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就其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佳都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2、本承诺作出后，如佳都科技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佳都科技将及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如佳都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未披露的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佳都科技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_____

（刘伟）

2018年6月22日